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加強節約能源須知

97.6.23 修訂

- 一、為加強節約能源，珍惜資源，推展環保教育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各教室中午 12 時 30 分午休關燈，上課時再開燈。黑板燈視上課需要開燈，其餘一律關燈。
- 三、外堂課時，離開教室一律關燈、電扇及冷氣，留守教室同學僅留一只開關開燈。
- 四、晨間早到同學，請依需要節制開燈數。留校晚自習視人數開燈，最後離校同學，請沿途關熄廁所及走廊燈。
- 五、高一、高二教室平時至下午 6 時 00 關燈關門，期中考及期末考前 1 週，教室得開放至 9 時關燈關門。
- 六、天氣涼爽時，請勿開電扇及空調設施，使用冷氣時，以室溫 26℃ 以上為原則，依使用者付費，請各班自行研究使用之時段。
- 七、公共場所如：桌球教室、社團教室、視聽教室、廁所等請節省用電，不必全開則少開，不使用時「節約能源、隨手關燈」。
- 八、飲水機請勿洗滌物品，洗手台使用完後，隨手關水。
- 九、蒸飯箱每天上午 10 時至 12 時用電，其餘時間不宜開箱。
- 十、每班副班長負責指派同學隨時注意水電之管制。
- 十一、本須知提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討論，陳校長核定施行。